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85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創造力教材課程研習計畫(共1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0857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」之「創造力教材課程研習」，請轉知所屬之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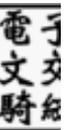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3月4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058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4年5月17日（星期六）9：00至16：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於114年5月4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前登錄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，選取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完成網路報名，錄取名單將公佈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上，請自行查閱。
- 五、公告錄取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，請自行查閱。

輔導室 收文:114/03/11



114000805

有附件



- 六、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陳奕君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086、email：carey@ntnu.edu.tw
或范渝萍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098、email：
m6qu6@ntnu.edu.tw。
- 七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與會人員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未簽退者則酌情扣減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八、未盡之事項，請參與旨揭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